

证券代码：839589 证券简称：百澳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段落格式、标点符号等调整和修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五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五条</b> 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b>第四十一条</b>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和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4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b>第四十一条</b>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和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4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会审议如下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除外）： （一）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会审议如下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 （一）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p>（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二）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或不同类别交易 12 个月内累计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b>50%</b>以上的交易事项；</p> <p>（二）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b>第四十四条</b>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b>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b>，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四条</b>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b>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b>，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九条</b></p> <p>上述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b>第四十九条</b></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b>第五十五条</b> 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b></p>	<p><b>五十五条</b> 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b></p>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发

<p>内后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p> <p>(二) 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三) 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或不同类别交易 12 个月内累计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四) 对于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以内的和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贷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下和累计贷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五) 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p> <p>(二) 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三) 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五) 删除</p>

<p>500 万元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对于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p>	<p>删除</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三) 现金分红比例：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b>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1、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b></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三)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 30 日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b></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 30 日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p>

<p>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p>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p><b>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b>50%以上</b>的股东；或者持</p>	<p><b>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b>超过</b>公司股本总额 <b>50%</b>的股东；或者持有</p>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b>不足 50%</b>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份的比例虽然 <b>未超过 50%</b>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详见上表

(三) 删除条款内容

详见上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 1、《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原《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修订后《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